



重庆市江津区交通局 关于废止文件的通知

津交局发〔2023〕71号

各镇街及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329号）规定，现决定将《重庆市江津区交通局关于加强办理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备案手续的通知》（津交局发〔2023〕2号）文件予以废止。

重庆市江津区交通局

2023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江津区交通局发布